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5520121151759

分类号\_\_密级  
UDC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金融业“营改增”的政策效应分析  
——基于市场势力和税负转嫁的视角

**Analysis on Effect of VAT Reform in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 Basic on Market Power and Tax Shifting**

刘畅

指导教师姓名: 杨斌 教授

专 业 名 称: 财政学

论文提交日期: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

评阅人: \_\_

2015 年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摘要

自 2012 “营改增” 在上海试点以来，“营改增” 的范围逐年扩大，并预计在 2015 年底全面覆盖服务业。由于金融服务业的特殊性，近年来关于其“营改增” 的讨论愈演愈烈。然而，现有研究几乎忽视了市场势力在其中的重要作用。我国银行具有较高的市场势力，并且市场势力对企业的税负转嫁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在研究“营改增” 的政策效应时，将市场势力纳入考虑十分必要。

本文首先利用 1999-2012 年的上市与非上市银行的数据，对我国银行的市场势力进行了测量。然后根据上市银行的数据实证分析验证了市场势力在“营改增” 的政策效应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还分析了银行业务多元化对银行产出价格的影响。最后，本文借鉴代表性国家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征收方法对“营改增” 后银行税负变化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估算了银行产出价格的变动。

通过对实证结果和估算结果的分析，本文得到如下结论：（1）我国银行存在较高市场势力并显著影响税负转嫁能力；（2）银行的多元化发展和创新发展对银行税负转嫁有正向影响；（3）“营改增” 后，金融业的税负将普遍上升，并由于市场势力的存在导致金融服务价格普遍上涨；（4）在金融服务业推行“营改增”，其政策效用将因市场势力的存在形成“不对称” 分配，银行会将其新增的税负大部分的转嫁给消费者。因此，金融业“营改增” 后，与银行相关较为紧密的企业与个人才是最大的受损者。

基于实证分析的结论，本文提出如下建议：（1）在“营改增” 推广至金融业的税制设计上，应合理设计税基和税率，维持金融服务业税负在改革前后基本保持不变。与此同时，税制设计还应关注流程设计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匹配，降低征纳成本，规范征管流程。（2）在税制设计之外，对于因金融业市场势力造成的影响应给予相关配套措施，如规范中小企业借贷，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更进一步鼓励银行业的竞争，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关键词：**“营改增” 市场势力 税负转嫁

## ABSTRACT

The scope of VAT Reform has been extended since it experiments in Shanghai. And as planned, Service Industry would be entirely included in VAT system at the end of 2015. Because of the specialty of financial service,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the VAT Reform in financial industry has been more and more popular. However, an important factor was overlooked among almost all researches—the Market Power. Generally, commercial banks occupy powerful position in the market. As market power may related to tax shifting, it is extremely essential to take market power into account.

Firstly, we calculate banks' market power. Then, by empirical analysis, we proved that market power do make a difference, as well as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versification and price. At last, we measure tax burden and how price reflects.

According to empirical and predictive analysis, we arrive at conclusions which are: (1) In China, banking system owns competitive market power, and it has a marked impact on tax shifting: when tax burden rises, banks those with higher market power would claim higher price. And after VAT reform launches: (2) Comparing with banks owing similar market power, banks offer diversified services would claim higher price. (3) Tax burden of commercial banking is likely to increase, the amount is affected by several factors. (4) Effects of reform would be asymmetrically allocated: banks tend to shift their tax burden to achieve the same profit level. Especially for SOBs, whose market power is pretty competitive. Consequently, consumers may bear the most losses.

Basic on the conclusions, we recommend that: (1) in the process of VAT reform, it is necessary to decide reasonable tax rate & base, ensuring that tax burden stays the same. Moreover, paying enough attention to tax collection and tax accounting is essential. (2) As for supporting polices, the focal point is to manage the loss caused by market power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instance, augmenting the access to capital raising of SMEs, as well as encourage fair completion in financial market.

**Key words:** VAT Reform; Market Power; Tax Shifting



---

# 目 录

<b>第一章 引言 .....</b>	<b>1</b>
<b>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b>	<b>1</b>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b>二、文章的结构、贡献与不足 .....</b>	<b>3</b>
(一) 文章结构.....	3
(二) 本文的贡献与不足.....	3
<b>第二章 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b>	<b>5</b>
<b>一、文献综述 .....</b>	<b>5</b>
(一) 全面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文献综述 .....	5
(二) 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文献综述.....	5
(三) “营改增”政策效应预测综述 .....	9
(四) 银行市场势力与税负转嫁文献综述.....	11
(五) 银行业市场势力的测算.....	13
<b>二、研究假设 .....</b>	<b>14</b>
<b>第三章：银行市场势力与定价 .....</b>	<b>16</b>
<b>一、研究设计 .....</b>	<b>16</b>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16
(二) 变量定义.....	16
(三) 研究模型.....	18
<b>二、实证结果与分析 .....</b>	<b>19</b>

---

(一) 描述性统计与分析.....	19
(二) 多元回归分析.....	21
(三) 稳健性检验.....	23
<b>第四章：“营改增”与税负及价格变化.....</b>	<b>26</b>
一、“营改增”导致银行业税负变化.....	26
二、“营改增”影响银行产出价格.....	31
<b>第五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b>	<b>33</b>
一、研究结论.....	33
二、政策建议.....	35
<b>附 录.....</b>	<b>37</b>
附录一：新西兰反计还原法介绍.....	37
附录二：澳大利亚固定比例抵扣法介绍.....	39
<b>参考文献.....</b>	<b>40</b>
<b>致 谢.....</b>	<b>46</b>

---

# CONTENT

<b>Chapter 1: Introduction .....</b>	<b>1</b>
<b>1.1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b>	<b>1</b>
1.1.1 Research Background .....	1
1.1.2 Significance of the Article .....	2
<b>1.2 Structure, Innovation and Insufficient of the Article .....</b>	<b>3</b>
1.1.1 Structure .....	3
1.1.2 Innovation and Insufficient .....	3
<b>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and Hypothesis .....</b>	<b>5</b>
<b>2.1 Literature Review .....</b>	<b>5</b>
2.1.1 Review of VAT Reform Among All Industries .....	5
2.1.2 Review of Rationality and Feasibility about VAT of Financial Service .....	5
2.1.3 Review of Effect of VAT Reform for Financial Service .....	9
2.1.4 Review of Market Power and Tax Shifting .....	11
2.1.5 Market Power Calculation .....	13
<b>2.2 Hypothesis .....</b>	<b>14</b>
<b>Chapter 3: Banks' Market Power and Price Setting .....</b>	<b>16</b>
<b>3.1 Experimental Research Design .....</b>	<b>16</b>
3.1.1 Sample and Data Source .....	16

---

3.1.2 Variable Defination .....	16
3.1.3 Data Model Design .....	18
<b>3.2 Empirical Research and Analysis .....</b>	<b>19</b>
3.2.1 Basic Statistics .....	19
3.2.2 Multiple Regression .....	21
3.2.3 Robustness Test.....	24
<b>Chapter 4: Effect Forecast: Tax Burden and Price.....</b>	<b>26</b>
4.1 Tax Burden After VAT Reform .....	26
4.2 How Price of Financial Service Reflects .....	30
<b>Chapter 5: Conclusion and Prospect .....</b>	<b>33</b>
5.1 Conclusion .....	33
5.2 Prospect.....	34
<b>Appendices.....</b>	<b>37</b>
Appendix I .....	37
Appendix II.....	39
<b>Reference.....</b>	<b>40</b>
<b>Acknowledgement.....</b>	<b>46</b>

## 第一章 引言

###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一) 研究背景

2012年1月1日“营改增”在上海的试点，标志着我国的财税体制改革拉开了一个新的帷幕。随着时间的推移，“营改增”在试点地区上和扩围范围上都在不断的扩张。2012年9月，北京等11个省市相继试点，2013年8月，“营改增”在全国铺开。与此同时，“营改增”范围也迅速从“6+1”发展成“7+3”<sup>1</sup>。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在2015年年底前，此次增值税改革将全面覆盖服务业。

学术界关于“营改增”的讨论由来已久。早期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合理性和可行性上（杨斌，2001；童锦治，2001）。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关于金融业“营改增”的可行性以及“营改增”后对金融业的政策效应愈演愈烈。多数学者主要从操作层面上研究金融业“营改增”可行性（杨斌，2001；李文宏，2005；李越、李维刚，2014），在研究“营改增”对金融业的政策效应则主要集中在税负和效率的影响上。（李伟，2009；赵以邗、张诚、胡修林，2009；李文宏、赵睿璇，2011）

然而，现有学者的研究几乎都忽视了银行的垄断势力在“营改增”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从测定的赫芬达尔指数来看，我国银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逐年下降，然而其垄断性依然较强，2012年达到了7.39%。<sup>2</sup>众多的研究也表明，我国的银行具有较高的市场势力（罗璐，2003；陈璐，2005；张芳，2011；Clerides，2013）。由于流转税易于转嫁，而税负转嫁又主要通过价格的形式表现出来，因

---

<sup>1</sup> “6+1”的“1”指的是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6”指的是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等六个领域。“7+3”指的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上铁路运输、电信业与2014年6月1日改革的邮政业。

<sup>2</sup> 根据bankscope的银行数据计算得出，我国银行业的赫芬达尔指数从2003年的14.87%下降到了2012年的7.39%。然而即使是7.39%，依然属于偏高的市场势力。

此，价格变动的幅度直接影响转嫁的幅度（彭迪云，1996）。进一步地，企业的市场势力是决定税负转嫁幅度的重要因素。既有的研究表明，企业的市场势力越强，其税负转嫁的程度就越高（Katz and Rosen, 1985; Besley, 1989; Anderson et al; 2001）。因此，在研究“营改增”对金融业的政策效应时，若忽视了市场势力，则其研究结果很有可能就是错误的。同样的，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若忽视市场势力的作用，就有可能出现与政策设计初衷相背离的结果。

## （二）研究意义

如前所述，由于金融业市场势力的存在，“营改增”的政策效应不仅仅作用于金融服务业本身，还可能会对与之相关的消费者产生预计之外的影响。本文的研究正是基于此，从市场势力出发，利用 2003-2012 年商业银行的数据研究对银行业“营改增”所可能带来的影响。由于市场势力的存在，若“营改增”后企业的税负上升，则会导致企业提高其服务价格<sup>3</sup>，并将税负转嫁给消费者，而转嫁的幅度将随着市场势力的增加而增加。本文的研究也正好验证了这一结论。另外，本文的研究还得出银行提高其价格的幅度与其利差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最后，本文通过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测算税率、新西兰反计还原法、澳大利亚固定比例抵扣法分别估算了“营改增”之后银行税负的变动情况，得出“营改增”将导致大部分的银行税负上升。在此基础上，本文估计了银行产出价格<sup>4</sup>的变动情况，发现不同市场势力的银行在“营改增”后，其产出价格的变化是不一样的，国有银行在改革过程中承受的损失远远小于非国有银行。由此可知，市场势力确实在“营改增”的过程中起着极其关键的作用，在政策设计中将其纳入考虑是极有必要的。因此，本文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sup>3</sup> 这里之所以提服务价格而不是与下文的“产出价格”，主要是因为利差收入目前依然不是银行所能控制的。因此，银行所可以改变的只有服务价格。

<sup>4</sup> 这里指的产出价格是指总收入与总资产的比值。关于“产出价格”的定义，在后文会详细阐述。

## 二、文章的结构、贡献与不足

### （一）文章结构

本文共有五章。

第一章为引言。在这一部分提出本文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并介绍文章的结构、贡献与不足。

第二章为文献综述和研究假设。通过对现有研究的梳理、整合与思考，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设。

第三章研究了银行市场势力与定价之间的关系。本章是全文的核心，其内容如下：首先，介绍本文实证分析的样本选择、变量设计和模型设计；其次，通过描述性统计介绍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势力水平；最后，通过面板数据多元回归分析验证了在税负上升时，市场势力与价格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对银行业实行“营改增”的效应进行了预测。本章将在第三章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的分析，笔者将借鉴部分国家金融业增值税的实践方法测算出我国金融业“营改增”后税负的变化，根据第三章的回归结果得出“营改增”后产出价格的变化，并分析产生变化的原因。

第五章为结论及政策建议。本章在前述实证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提出结论，预估金融服务业实行“营改增”可能带来的变化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二）本文的贡献与不足

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第一，首次基于市场势力的视角探究“营改增”对银行业及相关行业造成的影响。现有的文献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关注点集中在政策对银行绩效造成的影响，而对银行上下游行业的影响的讨论较为缺乏；第二，在估算各种改革方案的基础上，测算不同改革方案对银行业服务价格的影响。现有的文献多只估计了“营改增”前后银行的流转税税负的变化，却未对税负变化后银行业的行为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本文则在测算税负变化的基础上，对银行的反应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发现由于市场势力的存在，银行会提高服务价格而将税负转嫁给消费者，进而对与之密切相关的行业造成影响。因此，本文的研究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当然，本文还有许多不足之处：第一，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虽然用 200 家银行测算各银行的勒纳指数，但仅能用上市的 15 家银行<sup>5</sup>作更深入的分析，因此在样本的选取上存在一定的不足；第二，银行的产出与销售并不是像制造业那样具有实物形态以及价格，要估计银行的非实物价格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因此本文只能用产出价格替代银行的“最终产品”的价格。由于“产出价格”与习惯理解的“价格”有所不同，因此，也使得本文的结论更难理解一些；第三，限于篇幅与能力，本文在研究金融业“营改增”的政策效应时，只分析了其对银行的产出价格的影响，并没有继续定量的分析由此对整个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如社会福利的变化等。因此，本文在完整性上，还是有所欠缺的。

---

<sup>5</sup> 万德金融数据终端收入上市银行共 16 家，但南京银行并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费用明细，故不收录为样本。

## 第二章 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 一、文献综述

#### (一) 全面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文献综述

自 1994 年分税制开始,我国长期维持着增值税和营业税“两税”并行的局面,而由于营业税的种种弊端,学者们纷纷提出了扩大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最后实现增值税的全面覆盖。如,平新乔、梁爽等(2009)建立了增值税与营业税对价格的转移模型,运用中国城市不同收入阶层人群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支出结构数据,估算了增值税与营业税对消费者的福利伤害效应,验证了营业税对消费者福利的伤害效应高于增值税。邓子基、习甜(2011)则提出,有的行业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通常包含外购的其他已纳税的那部分应税劳务,若按营业额全额征税,那么对已经缴纳过税款的那部分劳务就再次征收了营业税,从而产生了重复课税的问题。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我国长期维持“两税”并行的局面是有原因的,而由于我国的国情,我们还应该继续维持这一局面不改变。如,杨斌(2001)认为增值税制度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国的特殊国情,西方国家的全面型增值税在我国并不适用。童锦治(2001)通过对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际实践考察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2012 年 1 月 1 日“营改增”在上海的试点,标志着我国的财税体制改革拉开了一个新的帷幕。随着时间的推移,“营改增”的范围也在逐步扩大,预计在 2015 年年底将实现第三产业全面征收增值税。随着改革的深入,“营改增”已经触及到了最困难的行业,即金融服务业。因此,讨论金融服务业“营改增”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就显得意义重大。

#### (二) 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文献综述

##### 1.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合理性的研究综述

关于在金融服务业实行增值税的合理性,国外已有大量学者进行了相关研究。对金融服务征收流转税持有反对意见的学者主要基于以下两大理由:金融服务对

消费者不产生效用；金融服务的一大功能就是实现消费者跨期消费决策，对金融服务征收流转税将降低平滑消费的效率。

金融服务是中间产品，不是自身能提供效用的重要产品，对金融服务课征流转税会对生产造成扭曲（Grubert & Mackie, 2000）。Grubert & Mackie（2000）通过建立涉及增值税项目的跨期消费预算公式计算得出：若将金融服务与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同征收流转税，会明显增加消费者的递延成本，扭曲消费者的“消费-储蓄”决策，从而引起效率损耗。Chia & Whalley（1999）的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假设交易成本与名义价格成比例，税收中性的原则要求不对金融服务课征流转税。

然而，也有很多学者对金融服务征收流转税持赞同态度，他们认为消费者购买的所有消费品都具有更深层目的的消费行为和需求，而不应依据是否产生最终消费效用决定是否课征流转税（Boadway & Keen, 2003）。Rousslang（2002）在Grubert & Mackie（2000）的跨期消费预算公式的基础上引入了政府收入和支出，结论表明适当的对金融服务征收流转税反而会刺激规模效率和增加社会福利。Auerbach 和 Gordon(2002)在预算公式中引入了购入品的消耗作为变量并计算得出，增值税税基中应当包括当期消费品和消费服务的全部价值，即投入生产的社会资源总价值。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也消耗了社会资源，故对于金融服务同样应当课征增值税。不过，也有学者提出了中庸的观点，即对于提供金融服务获得的报酬应当区别对待，而不是一味着支持或反对。如，Auerbach & Gordon（2002）提出金融服务收入中包含风险报酬，对于真实消耗的社会资源应当征收增值税，而对于风险报酬部分不应当征收增值税。Jack（2000）则更侧重于强调金融服务的形式不同应该区别对待，其中比例收费如借款利息不必征收增值税，而服务费用如服务费、手续费，由于其对未来效用不产生影响，应当计入增值税征收范围。

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实行的是增值税、营业税并行的双流转税制度。因此，我国学者讨论金融服务应当被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主要基于现行金融税制存在的种种问题。

第一，金融服务业征收营业税导致金融业存在税负偏高和税负不公的问题。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